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超过百分之五十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担保的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担保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担保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对担保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担保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办理相关事务。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对第（五）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禁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担保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在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对外担保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外担保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六条 应当披露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前，对外担保事项的知情人士应当严格保密。对外担保事项的知情人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应当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未经《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等工作。对外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对外担保的经办人妥善保存管理对外担保合同及其担保的主合同并进行登记，同时关注对外担保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担保期间等。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的经办人应当及时注销对外担保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即将届满的，对外担保的经办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的经办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并分析风险，对外担保的经办人发现对外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或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及时向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报告。

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认为对外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确需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对外担保的经办人等相关责任人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